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工业机器人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工业机器人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网络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 14: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耀华

总经理：张小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新军

独立董事：陶然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8876633-1981

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及先进轨交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9月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bjtkgd@163.com或tkgdir@bjtkg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及先进轨交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下午14: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远庆先生

独立董事：王英杰先生

财务总监：刘龙先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6日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9月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bjtkgd@163.com或tkgdir@bjtkg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1529198

电子邮箱：bjtkgd@163.com或tkgdir@bjtkg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3	航材股份	2024/9/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09: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8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徐星宇

联系电话：010-62457705

传 真：010-62497510

2.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1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9,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13,466,104.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895,633,895.92元。截至2023年7月14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20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9,1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201,481,298.78
募集资金净额	6,907,618,701.22
减：发行费用增值税	11,984,805.30
扣除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6,895,633,895.92
加：利息收入	84,059,889.79
减：已使用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267,583,507.35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3,63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980,000,000.00
截止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A)	1,102,110,278.36
截止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B)	1,104,280,333.37
差异(A-B)	-2,170,055.01

上表中差异2,170,055.01元，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募集资金计划内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财务收支权限签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中约定，各方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有权指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中心支行履行监管协议义务。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存款方式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0968200122307084	18,234,972.37	活期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502477653	548,366,594.6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12738010801	468,405,220.85	活期
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54918800111145348	69,273,545.49	活期
合计			1,104,280,333.37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余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4.4.30-2024.11.1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5.28-2024.11.8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6.28-2024.7.29	3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6.5-2024.9.5	60,000,000.00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2024.10.29	6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5.7-2024.11.6	3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5.7-2025.4.16	4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5.15-2024.11.19	2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5.15-2024.8.14	120,000,000.00
	大额存单	2023.10.30-2024.10.29	400,000,000.00
	大额存单	2024.5.9-2024.8.8	380,0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4.4.8-2024.7.8	700,000,000.00
合计			3,63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5月31日延期到2026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56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75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分变更)变项(含分)	募集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航天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	无	64,700.00	64,700.00	64,700.00	1,605.11	21,661.14	-43,038.86	33.4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	无	70,649.11	70,649.11	70,649.11	484.52	1,172.61	-69,476.50	1.66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	无	26,881.76	26,881.76	26,881.76		1,486.80	-25,394.96	5.53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	无	45,288.19	45,288.19	45,288.19			-45,288.19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无	54,703.22	54,703.22	54,703.22	257.59	2,437.79	-52,265.43	4.46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2,222.28	362,222.28	362,222.28	2,347.22	126,758.34	-235,463.94	34.99						
超募资金	不适用		327,341.11	327,341.11		98,000.00	-229,341.11	2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2,222.28	689,563.39	689,563.39	2,347.22	224,758.34	-464,805.05	32.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项目建设的规划和进度进行重新评估，拟将“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预计建设完成日期由2024年5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3,000.00万元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1名，监事李兴无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监事张晓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1名，独立董事黄进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叶忠明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杨晖主持，全体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关联董事杨晖、骞西昌、唐斌、郑成哲、刘晓光、刘颖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核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700万元对“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优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0,91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346.61万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63.39万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2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航材优创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航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	航材优创	64,700.00	64,700.00
2	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	航材股份	70,649.11	70,649.11
3	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	航材股份	26,881.76	26,881.76
4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	航材股份	45,288.19	45,288.19
5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航材股份	54,703.22	54,703.22
6	补充流动资金	航材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62,222.28	362,222.28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航材优创，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资40,000万元，现拟使用募集资金24,700万元向航材优创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5,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9,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航材优创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航材优创100%股权，航材优创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刘嘉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21号院4号楼6层601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股权架构	航材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发动机用材料、飞机用材料、直升机用材料、航天器用材料、兵器用材料、船舶用材料的研制和销售；制造航空橡胶、密封剂、胶黏剂、弹性元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主要财务数据

航材优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